

公司代码：603918

公司简称：金桥信息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桥信息	6039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冬冬	姚明
电话	021-33674997	021-3367439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
电子信箱	gaodd@shgbit.com	yaoming@shgbi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1,408,361.10	1,322,431,918.07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843,065.92	639,771,298.50	-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845.09	-143,111,982.4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01,925,298.22	335,933,385.71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4,841.37	18,403,835.93	-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4,857.57	16,394,967.71	-4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15	减少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802	-4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0789	-44.9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国培	境内自然人	29.36	68,452,800	0	质押	43,160,000
杭州文心致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0	27,054,145	0	质押	27,053,000
周喆	境内自然人	2.30	5,361,200	0	无	0
金史平	境内自然人	1.93	4,492,700	89,700	无	0
朱树旺	境内自然人	1.61	3,751,130	0	无	0
李志明	境内自然人	1.29	3,015,270	0	无	0
沈颖华	境内自然人	1.18	2,752,000	0	无	0
杨明炯	境内自然人	1.00	2,340,000	0	无	0
顾立兵	境内自然人	1.00	2,320,370	0	无	0
孙学成	境内自然人	0.80	1,871,2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国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喆、金史平、朱树旺、李志明、沈颖华、杨明炯、顾立兵和孙学成为公司发行人股东，其中金史平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且金史平为金国培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持续领先的智慧空间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承“真诚是金，共享为桥”的核心价值观，践行“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坚持“你放心，我才安心”的服务理念。

2020年初，新冠疫情扰乱了国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国民经济造成较大挑战。但3月份以来，随着全国人民齐心抗疫、众志成城，疫情快速得到控制，各项经济指标环比逐月回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广泛运用，加快了各行各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的步伐；国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提出新的需求，进一步促进数字化、信息化转型，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新形势催生大量企业应用服务需求，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公司在做好防控疫情的同时，科学组织复工复产，一方面强化在手合同订单的交付和验收，一方面凭借自主研发的产品进一步深化拓展重点行业和刚需客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有效创新，积极服务客户，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92.53万元，同比减少10.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48万元，同比减少44.99%。二季度以来，公司业绩逐步恢复，呈现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发展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业务聚焦，固本强基

公司加大业务整合力度，继续推进实体化运营管理，明确权责利，缩短决策流程，增加业务开展的灵活性。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巩固、深化与优质客户合作关系；强化客户资信和合同管理，加大业务回款、应收账款管理力度；统筹规划，确保公司现金流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客户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保持良好水平，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公司在业务创新方面也取得一定成绩，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逐步推向市场。公司不断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提升技术和服务能力，抢占细分领域赛道，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主业。

（二）持续开拓，勇于创新，赋能新业态

公司继续推进国家“两高一部”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技术装备重点（司法专题任务）”三个课题的研究工作；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点目标，开发智慧执行智能辅助系统功能；基于“汇易享”云平台，继续叠加行业应用，开发新的定制化“互联网+应用+服务”解决方案；在医疗大健康领域孵化云平台健康管理系统、云影像数据系统、医疗物联网系统、物联网医疗设备等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围绕“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公司持续深化和推动自主研发的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和“GIS 可视化实战系统”的部署，截至报告期末，覆盖率分别达到 58%和 100%，智慧执行领域的移动执行 app 和阳光执行小程序已上线运行，取得良好效果。

近年来协同办公市场 B 端客户有几个非常明显的趋势：一是客户线上办公比例越来越高，疫情期间这种趋势愈发明显；二是客户对线上协同和组织的要求越来越高；三是国产化替代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自主研发的 VaaS 远程通讯及云协作平台服务—金桥 e 享可实现远程视频通讯及办公协作，助力业务开展，支持各种终端，适用于各类新场景，赋能新业态。目前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协作办公软件产品，并持续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为政府、法院、企业、医疗、教育等各行业客户提供多样的线上产品及服务。

公司在重点行业重点客户进一步取得新突破，在政务、法治、智慧教育、头部企业、医疗健康、汽车等领域取得较好进展，上半年，公司获得上海大数据中心展厅及会议系统、南昌市大数据智慧调度室及会议室改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智能法庭会议系统、长沙中院执行案件全流程智能管控系统建设、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智能管理系统、昆山杜克大学视听装备维保服务、尼山会堂会议系统、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华为上海南京东路终端直营店 AV 系统、三一集团会议室（260 间）改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云会议系统及余杭院区智能化工程、恒大新能源汽车集团广东项目智能化工程等典型项目承建或日常运维服务工作。

（三）推进管理变革，完善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加大营销网络的开拓的同时，为更好地支持分公司的业务开展，提高其业务竞争力，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部门职能职责和统一的业务规范，在设计、实施、研发、运维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形成矩阵制管理模式，加强总部管控能力，支持公司管理向集约化、精细化发展。同时，公司推动业务部门（含分公司）管理改革，使得业务部门架构之下目标、责任、权利更加明确，充分调动各业务部门积极性，强化业务部门绩效核算，增强业务部门管理团队、员工主人翁责任意识，为公司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在内部信息化管理上，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梳理业务流程和内控节点，完善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模块及各项内部制度，在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形成业务大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为业务各重要节点、部门各主要工作开发十多套内部管理数据分析及一体化呈现系统，为业务开展、项目管理、决策部署、战略制定提供有力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